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智慧生态环境平台（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521020001662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普森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6621-XM001
2.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智慧生态环境平台（一期）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21.8287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21.82876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石景山区智慧生态环境平台（一期）项目	<u>521.82876</u>	1	包括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项目资金管理系统、决策指挥一张图、后台管理系统和设备（软件）采购五部分建设内容。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与安装调试工作，确保系统能够按时投入使用。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1.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1.4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5 执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1.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7 执行财政部下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

244 号)；

1.8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9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10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11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

1.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载明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

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老山西街3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秦老师 010-68876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普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33号院1号楼7层701-08室

联系方式：鲍云龙 185137652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鲍云龙

电 话：185137652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 (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景山区智慧生态环境平台 (一期) 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石景山区智慧生态环境平台 (一期) 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石景山区智慧生态环境平台 (一期) 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 5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u> 01 包: <u> 5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 (全称): 北京普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 110933670110001 汇款时请备注 “FW0010 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u> <u>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u>						

/ 2024 / 4 / 2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3)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邮件递交</u> ，并向项目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邮件（ <u>1191824911@qq.com</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普森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513765257</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通讯地址：<u>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 33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1-08 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u></p> <p>汇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普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陶然亭支行 银行账号：110933670110301 汇款时请备注“FW0010 服务费”。</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代理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p>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技术评审 (77分)	总体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原则、总体架构、技术架构、部署架构、性能设计、系统安全设计），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分：①总体架构层次划分合理；②技术架构稳定实用；③部署架构逻辑清晰；④性能指标设计优越；⑤安全方案内容全面。以上内容要素完整齐全的得5分，在5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或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1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比较赋分：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描述全面、深刻、准确，贴合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10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描述基本合理，但未作深度分析，得6分；</p> <p>3、方案内容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部分，得3分；</p> <p>4、未提供者得0分。</p>	15
	功能设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功能设计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分：①多级功能规划合理；②功能清单列举的功能全面；③具体功能描述详实；④全部功能需配备系统截图。以上内容要素完整齐全的得10分，在10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或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1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比较赋分：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描述全面、深刻、准确，贴合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10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描述基本合理，但未作深度分析，得6分；</p> <p>3、方案内容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部分，得3分；</p> <p>4、未提供者得0分。</p>	20
	系统集成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分：①系统集成方案覆盖全面，对现有所有系统的集成和接入方式具备明确描述；②集成方案内容是否全面；③对集成后系统平台间传输及时性描述详实；④对集成后数据质量稳定性描述详实。1、以上内容要素完整齐全的得4分，在4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或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1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进行比较赋分：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描述全面、深刻、准确，贴合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8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描述基本合理，但未作深度分</p>	12



		析，得 5 分； 3、方案内容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部分，得 2 分； 4、未提供者得 0 分。	
	组织实施 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分：①内容完整、详细度高；②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岗位职责完整全面、人员配备专业性强；③质量保障措施有效合理；④进度计划安排科学；⑤各阶段工作安排具体；⑥应急保障措施。以上内容要素完整齐全的得 5 分，在 5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或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 1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比较赋分：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描述全面、深刻、准确，贴合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描述基本合理，但未作深度分析，得 3 分； 3、方案内容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部分，得 1 分； 4、未提供者得 0 分。	10
	售后服务 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分：①具有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体系健全；③服务响应迅速。（以上内容要素完整齐全的得 3 分，在 3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或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 1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赋分：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描述全面、深刻、准确，贴合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 7 分； 2、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描述基本合理，但未作深度分析，得 4 分； 3、方案内容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部分，得 1 分； 4、未提供任何方案者得 0 分。	10
	培训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分：①培训内容完整；②培训计划针对性强；③组织安排科学合理。以上内容要素完整齐全的得 3 分，在 3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或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 1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赋分：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描述全面、深刻、准确，贴合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 7 分； 2、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描述基本合理，但未作深度分析，得 4 分； 3、方案内容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部分，得 1 分； 4、未提供者得 0 分。	10
商务评审 (13 分)	综合商务	综合审查投标文件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分，否则 0 分； 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其它商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4

		分，否则 0 分。	
	类似业绩	审查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做过的环境类相关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9
价格评审 (10 分)	投标报价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货物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	套	1
（二）	项目资金管理系统	套	1
（三）	决策指挥一张图系统	套	1
（四）	后台管理系统	套	1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五)	系统接口开发	套	1
(六)	设备（软件）采购		
1	应用中间件	套	2
2	数据库软件	套	3
3	报表软件	套	1
4	文件预览软件	套	1

2. 项目背景

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3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要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加强科技支撑，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数字化当前已成为把握环境治理现代化转型新机遇的战略抉择，构建智慧高效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的核心引擎，推进健全美丽石景山建设保障体系新任务的重要支撑。

为主动顺应数字化、智慧化技术变革与绿色转型进程协同演进趋势，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石景山区“十四五”时期“智慧石景山”建设发展规划》，按照石景山区智慧城市建设体系框架，围绕生态环境决策指挥、精准监管和政务服务，坚持“问题导向、创新驱动、智慧精准、集约建设”，借鉴先进地区的主要做法和成功经验，探索数字化应用和系统治理模式创新，推动数字技术与生态环境的深度融合，积极推进智慧生态环境平台的建设。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期限和地点

1.1 项目交付期限：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与安装调试工作，确保系统能够按时投入使用。

1.2 项目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价 5%的合法有效的《《履约保函》，在收到履约保函并核实无误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作为预付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2 第二次付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项目资金管理系统、后台管理系统的开发任务，并完成应用中间件、数据库软件、报表软件、文件预览软件的采购任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3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合同任务的所有的建设内容，正式部署试运行 2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项目满足验收要求，进行项目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剩余 3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质保期满且质保期内系统正常运行或问题已解决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函》。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3.1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并上报。

3.2 使用培训:承诺针对业务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提供的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的操作及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操作。包含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任务、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计划与组织等内容。

3.3 质保期内，投标人需确保所提供的系统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性能、功能及质量均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和标准。此期间内，若出现任何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投标人需负责免费维护或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系统恢复正常运行，以满足使用需求。

3.4 质保服务: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年质保服务。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石景山区智慧城市建设和为牵引，以“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技术先进、敏捷高效”为原则，开展石景山区智慧生态环境平台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项目资金管理系统、生态环境决策指挥一张图系统及统一的后台管理系统等建设内容。同时推进已建和在建信息化系统的集成，用数字技术赋能生态环境决策和监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

《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和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北京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石景山区“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石景山区“十四五”时期“智慧石景山”建设发展规划》

《石景山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石景山区“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和要求(试行)》

《石景山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信息化标准体系指南》(HJ511-2024)

《非结构化数据访问接口规范》(GB/T32908-2016)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接入要求》(C0110-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身份认证技术要求》(C0111-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交换与共享接口第1部分:数据交换要求》(C0126.1-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交换与共享接口第2部分:共享接口要求》(C0126.2-2019)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信息资源共享开放要求》(C0125-2019)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数据服务接口要求》(C0128-2019)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 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

建设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 汇聚石景山区生态环境相关数据(大气、水、土壤等), 提供统一数据支撑服务, 并对接区大数据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数据资源汇聚管理

基于区基础平台提供的存储管理能力, 依托数据资源规划成果, 利用大数据汇聚工具, 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一横一纵”全面全量整合, 采用整合匹配、多维度融合的方法手段, 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全面整合, 形成专题数据体系, 管理数据汇聚、转换、对账、更新及异常处理。

2. 视频资源整合管理

对各类视频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与管理, 更好的支持生态环境监测、分析、预警及应急响应, 具备视频接入、设备管理、实时查看、历史回放等功能。

3. 数据资源融合处理

对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进行融合处理, 实现数据进行清洗、加工和数据之间的关联、映射、去重、整合,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全量或增量抽取、数据清洗、整合以及加载入库等功能, 为业务提供数据支撑。

4. 数据资源智能治理

构建大数据治理组件, 提供从元数据到核心数据的全面质量管理与安全管控, 实现数据资源的智能治理。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数据质控、资源目录管理、数据标准管理、元数据管理、历史数据管理、数据安全管控等功能, 对数据进行全面管控, 为大数据应用分析提供数据管理保障。

5. 数据资源共享服务

提供统一数据共享服务，支持部门间数据调阅、共享及整合展示，具备数据目录、接口服务、共享统计、共享管理、数据权限、数据下载等功能，为生态环境数据共享提供快速便捷的共享调阅通道，能够对数据的使用情况直观把控。

6. 数据资产总览

从平台数据总量、数据应用情况、库表分类、业务应用承载情况、数据交换共享情况等维度对数据资产进行总体呈现，重点展示数据增长趋势、数据交换情况等内容。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数据从各个部门或机构汇聚到数据中心的路径和流向，清晰呈现数据中心与其他部门或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路径和流向，实时更新流图中的数据流动状态。

（二）项目资金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系统，实现项目线上管理，涵盖项目上报、审批、归集、进度管理、资金执行、预警、报表分析等功能，全面汇集项目信息，审核项目、跟踪项目、分析项目、展示项目，提升管理效率，增强资金透明度与合规性。

1. 首页

对项目资金情况的总体展示和统计，包括项目支出情况按日历进行统计、实际结余统计、预计结余统计、项目绩效考核情况统计，支持通知公告信息展示。

2. 项目需求征集

提供项目的申报和储备库项目重新申报的功能，项目申报主要面向石景山区的各个单位，供各单位进行项目填报，支持申报单位更新填报采购情况、信息化评审情况等相关信息；储备项目重申用于保存在项目申报审核时，暂时无法通过的项目，被放入储备库的项目可进行项目唤醒，重新对项目进行申报。

3. 项目审批

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全面审批。在审批过程中，若项目在当前阶段因某些原因暂不适合立即实施，审批人员可将该项目放入项目储备库；对申报通过的项目进行合理的资金配置，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情况或需求变化，可进行重新安排。

4. 项目库

对项目库的项目按分类进行展示，分类包括审核通过、审核未通过、储备项目等。项信息包含基本信息、审批状态、资金安排情况等详细信息，同时支持通过不同颜色进行项目审批分类与项目资金安排分类进行区分。支持项目信息的多条件查询、导出功能。

5. 项目资金执行

提供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的管理，包括项目付款进度、项目资金调配及项目实际支出，系统自动记录每一笔钱的调配情况，并能够追根溯源，支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的数据多条件查询、导出功能。

6. 绩效考核

支持绩效填报、自评、审批，灵活制定模板，展示考核进度。

7. 绩效考核配置

提供绩效考核指标的制定、维护功能，自动生成考核模板，指标体系具备清晰的层级结构。

8. 项目资金台账

根据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实际结余情况自动生成项目明细实际台账。主要功能包括年度资金实际台账、年度资金预计台账，对项目资金进行自动核算后生成台账，支持台账的导出。

9. 年度资金配置

提供年度资金预算管理功能和年度资金结余管理功能。年度资金预算记录当年的年度预算资金，包括资金年度、资金类型、资金标题、资金金额、资金说明等。系统根据年度资金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自动计算得出，年度各资金结余情况，可直观了解资金使用进度，方便项目资金的安排及重新分配。

10. 统计分析

通过图表形式统计资金执行、结余及绩效考核情况。

11. 报告管理

按照预先设定的模板自动生成 word 版本报告，支持报告导出。主要功能包括报告生成、报告查看、报告下载，支持自定义报告模板。

（三）决策指挥一张图系统建设方案

基于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数据，建设“决策指挥一张图”，围绕服务领导综合决策和可视化会商需要，建立全面感知、广泛互联、深度融合、统一调度、集中管理、安全可靠、业务协同和机制完善的指挥调度平台，提高生态环境大数据分析能力，提高生态环境问题预警能力。

1. 生态环境全景图

依托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丰富的数据资源，将生态环境部门相关的工作目标、考核目标等工作任务与生态环境大数据支撑平台相结合，借助可视化分析手段，集信息资源整合、可视化分析展示及决策融为一体，通过电脑、大屏等设备集中展示环境质量、污染源等各方面的关键指标动态信息，以图表的形式帮助领导随时随地的了解全区环境质量的基本状况和变化趋势，为领导提供综合决策支持。生态环境全景图包括但不限于大气环境综合分析、水环境综合分析、土壤环境综合分析、土环境综合分析、自然生态综合分析、污染源综合分析等模块。

2. 重点任务目标分析

依据石景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年度工作任务及目标，建立石景山区生态环境监管“挂图作战”图，实现各项任务进度跟踪和成效分析，包括污染防治目标分析、环境质量指标展示、全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碳排放管理分析、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分析、生态环境监管、环评管理及生态环境基础和能力建设分析。

3. 大气生态环境监管专题

建设蓝天保卫战决策分析功能，实现包括大气环境质量目标、重点任务、治理成效等专题分析，建立蓝天保卫战决策支持体系，支撑大气环境管理科学决策及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为大气生态环境目标决策提供支持，切实有效服务于大气环境质量管理。包括大气治理综合监控与联动分析、大气治理目标分析、考核排名分析、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移动源监管、汽修企业 VOCs 排放监管，生态环境监管专题等模块。

4. 水生态环境监管专题

通过信息化手段，以水环境质量目标、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综合提升考核达标为作战目标，紧密结合实验室例行监测任务提供的全面准确的手工监测数据，精心构建一套全方位、多层次的水生态环境监管专题图系统。实现水污染防治行动作战成果评估，辅助管理部门有效把控战役整体局势，彻底打赢碧水保卫战。包括但不限于水环境治理目标分析、水环境综合分析、重点水体水质监测、入河排口管理等模块。

5. 土壤生态环境监管专题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降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保障土壤防治攻坚战工作顺利推进。对土壤进行分类管理，并根据土壤监测情况对土壤环境进行监管，综合污染源污染因子情况以及实际的土壤污染源监测及监管情况，对土壤污染进行综合性的分析，为土壤污染防治提供辅助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治理目标与完成情况综合展示、污染地块分布与风险评估、土壤污染溯源、治理措施管理、重点业务支撑等模块。

6. 声功能区环境监管专题

声功能区环境监管基于 GIS 技术，实现噪声点位画像、监测预警与溯源分析，展示数据分析报告，利用噪声源分析方法对噪声源进行分析管理，为减少噪声污染提供分析决策数据基础。

7. 重点污染源专题

利用可视化图形分析展示工具对全区各类型污染源、监管情况、物排情况、排放情况进行总体分析状况，为局领导及业务主管部门对全区污染源监管及决策工作方面提供全面、可视、精准的数据支撑。包括污染源监管一张图、污染源清单管理、“一源一档”精准画像、网格化监管功能、环境问题线索精准发现等模块。

8. “三线一单” 监管专题

将“三线一单”成果数据与空间地图有机结合，通过 GIS 平台实现各类环境业务数据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成果数据的动态可视化展示，为管理部门快速掌握成果相关信息提供直观有效的技术支持。

9. 生态环境执法专题

展示执法案件排名、来源及队伍建设情况，覆盖固定源与移动源执法分析。

（四）后台管理系统

建设平台的后台管理系统，对平台的用户名、密码、角色、登录权限、系统操作日志等进行管理，对数据字典进行管理，对平台的数据共享权限进行配置，对数据共享的日志进行管理。

（五）系统接口开发

1. 采用 Webservice 接口（SOAP 协议）、RESTful API 接口，支持 XML/JSON 数据格式或其他接口方式，以满足不同系统间的数据交换需求。接口需兼容国产中间件、数据库，并支持国密算法加密传输，以保障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2. 支持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的双向传输，接口调用需通过统一认证 token 验证，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RBAC），记录接口调用日志，确保数据传输的可靠性和可追溯性。

3. 提供接口对接详细技术方案，包括接口清单、数据交互流程图，确保接口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六）设备（软件）采购

1. 数据库软件

采用国产数据库，符合国产化信创要求，支持关系型数据存储，具备 ACID 事务特性、分布式部署能力，支持 SQL 标准语法，可与国产中间件、操作系统无缝对接，提供数据备份恢复、性能优化工具。提供数据加密、细粒度权限控制、自动备份策略、性能监控功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系统的稳定性。

2. 中间件

支持集群部署、负载均衡，提供分布式事务管理、消息队列服务，支持微服务架构，具备故障自动恢复机制。符合国产化信创要求，支持政务云平台部署，具备高可用性、可扩展性，能与国产操作系统及 CPU 兼容，提供事务管理、资源调度等核心功能。

3. 报表软件



采用国产化报表软件，支持复杂报表设计、数据可视化展示，支持与国产数据库对接，具备权限管理、报表导出等功能。支持自定义报表模板设计，可对接多数据源，支持实时数据刷新，提供 API 接口供第三方系统调用报表数据。

4. 文件预览软件

采用国产化文件在线预览软件，支持 Office、WPS 文档、PDF、图片等格式在线预览，支持多终端适配，具备访问权限控制、可与平台用户体系集成。支持流式预览、预览历史记录查询，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需满足的服务期限

供货期限：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与安装调试工作，确保系统能够按时投入使用。

服务保障期限：系统投入使用后，投标人需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 2 年免费质保，包括整体系统的免费维护、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等，确保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

2.2.2 需满足的服务效率

投标人应提供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对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故障能够及时进行处理和解决，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系统故障，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并上报。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3.2 具体要求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系统故障，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在8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24小时内解决并上报。

(2) 培训方案：承诺针对业务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提供的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的操作及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操作。包含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任务、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计划与组织等内容。

(3) 信息资源规划和共享开放方案

信息资源规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的规范思路、规划内容、项目建设所需要数据与项目产生数据等内容。

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方案中的、数据库直接访问接口实现方式、Webservice 接口设计实现、API 接口设计实现、数据库同步接口实现、数据交换平台接口实现与流媒体数据接口设计实现等内容。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等内容。

(5) 网络安全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与数据安全等内容。

(6) 系统部署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部署设计与云平台资源申请方案等内容。

(7) 系统集成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石景山区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综合平台、水环境精细化综合监管平台、石景山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等现有平台的集成方案，投标人需确保本项目实施结束后，与上述现有系统间数据传输及时、数据质量稳定，达成数据准确、稳定的目标。。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 总体设计方案

依据应用系统总体功能设计要求，编写本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架构、技术架构与部署架构等内容。

(二)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三）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四）系统集成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系统集成方案，此方案需确保本项目与现有系统实现无缝集成，涵盖应用系统、数据资源以及用户权限等多个层面的整合。通过实施该方案，达成统一的用户、界面、流程、业务、消息和应用集成，为局领导、业务人员打造一个统一的信息资源访问入口。并且，依据不同用户的角色属性，提供定制化的应用服务，以满足多样化的业务需求。

（五）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系统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3. 验收标准

系统安装、调试等内容完成后，由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项目验收。

4. 其他要求（如有）

4.1 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

指派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且同时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职称和职业资格证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智慧生态环境平台（一期）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组织开展位于北京市的石景山区智慧生态环境平台（一期）项目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具体包括：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合同价款包括系统软件的开发费用、软件实施费用、试运行服务费用及培训费用，还包括乙方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和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和责任的一切费用。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的总价不变，不因工期、物价、汇率、利率、原材料价格、法律法规等的变化而变化。

三、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价 5%的合法有效的《《履约保函》，在收到履约保函并核实无误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项目资金管理系统、后台管理系统的开发任务，并完成应用中间件、数据库软件、报表软件、文件预览软件的采购任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完成合同任务的所有的建设内容，正式部署试运行 2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项

目满足验收要求，进行项目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剩余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质保期满且质保期内系统正常运行或问题已解决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函》。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本项目提供二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和售后服务，并针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对于系统设备报障通知，在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并上报。对于甲方的其他服务通知，应立即作出响应。

3、本项目质保期内，如涉及因合同功能约定内的平台升级等管理要求或因国家、行业颁发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等技术要求，乙方需和甲方申请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在质量保证期结束之后，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日常维护支持服务，可支付相应的维护服务费。乙方应在标准价格的基础上予以优惠收费，优惠浮度不少于 10%。

5、本项目建设须完全满足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相关要求，系统部署于国产化

操作系统环境，并采用国产化的中间件及数据库软件，以保障整体技术自主可控。

五、交付与验收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开发和部署，并完成项目初验，在试运行 2 个月后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1) 系统试运行 2 个月正常，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后，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对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签署验收单或专家意见。

2)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整，直至验收结果符合规定目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6、**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乙方在本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除外）。

2、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开发成果及开发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提交 北京

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022/10/22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

- 1、同类项目业绩：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所承接的（以合同签订落款时间为准）类似本项目采购内容项目业绩（以评分表中业绩要求为准）；
- 2、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并向原业主单位核查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7-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我公司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7-3 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方案
- （2） 功能设计方案
- （3） 系统集成方案
- （4） 组织实施方案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培训方案



7-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